



# 羅東處社區林業案例介紹—崙埤社區

文、圖 ■ 鐘龍治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

廖學誠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 一、前言

崙埤社區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在蘭陽溪中游左岸台地上，境內有崙埤仔溪及九寮溪注入蘭陽溪。氣候屬副熱帶季風型，全年濕潤無明顯的乾濕季分別，年均溫約22℃，年雨量約3,103 mm。崙埤社區成員組成以泰雅族原住民居多，約佔75.0%，漢人約佔23.8%，其他（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等）約佔1.2%左右（大同鄉公所，2004）。男性376人，女性320人，合計696人，共203戶（大同鄉戶政事務所，2003）。崙埤社區的產業結構仍以傳統的農業為主，村內多山、耕地狹小，過去雖曾種植水稻、桂竹及香菇，但目前大多轉種茶葉、生薑及水果。近年來因農業凋敝，社區產業逐漸轉型，觀光休閒已成為當地的發展主軸。崙埤境內的九寮溪流流域，因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目前已成為大同鄉公所極力發展之重點，崙埤社區協會亦透過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積極將此營造為自然生態園區，希望未來能結合社區產業、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等風貌，將崙埤社區發展為具有原鄉特色的重要觀光旅遊

據點。

## 二、崙埤社區的歷史發展

### （一）清領時期

泰雅族可區分為賽考列克亞族（Seqoleq）、澤澳列亞族（Tseole）及賽德克亞族（Sedeg）三大系統（田哲益，2001），宜蘭縣大同鄉之原住民主要以賽考列克亞族之卡澳灣群（Gaogan）及溪頭群（Menebo）為主，而崙埤部落主要是屬於卡澳灣群。崙埤部落祖先卡澳灣群在清領時期居住於現今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境內，位處大料崁溪（今大漢溪）之上游地區，社址散佈於溪流兩岸（廖守臣，1984）。由於此時期之大同鄉地區仍屬卡澳灣群之獵區，所以泰雅族人常翻越山嶺到此打獵，但並未在此定居（大同鄉公所，2004）。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通常是以血緣族群為基礎的父系社會為主，組織內成員的各種行為必須符合Gaga的規範，而Gaga的力量通常來自於祖先的遺訓，包含自然法則、良知及靈界等，表現出的規範包括了倫理道德、法律、禁忌、宗教信仰、禮俗等，

Gaga乃泰雅族群生活之核心（田哲益，2001）。

泰雅族之生活領域決定了其生產方式，由於位處於山區，部落多選擇鄰近溪流之緩坡台地上建立住處，這些區域通常可耕地狹小且土壤貧瘠，因此，必須仰賴火燒游耕此種「刀耕火種」方式，農閒時還必須至山中狩獵、採集，如此才能維持足夠糧食。由於狩獵、游耕及採集等生活方式，除了必須仰賴廣大的土地供應外，更需要高效率的生產組織才足以運作，因此產生了泰雅族特殊的「狩獵文化」。一般而言，泰雅族之社地、獵場及漁區皆屬公有，而耕地則屬於家族私有（林秋綿，2001）。廖守臣（1998）亦指出，泰雅族將財產分為公有及私有兩項，所謂公有財產是指自然財產，部落周遭凡是未經人為開發或佔有之自然資源，包括森林、湖泊、河流、荒野等，通常歸為部落之公有財產。因此，過去崙埤地區之獵區，其使用權是屬於全體部落成員之共有。

簡言之，在清領時期崙埤部落的祖先仍居住於桃園縣復興鄉，且停留在農獵社會，當時的社會組織、習俗文化、經濟生活等仍與過去大致相同，並沒有受到清朝統治而有明顯的改變。

## （二）日治時期

日人之所以入侵台灣山區，主要是為了背後的龐大經濟利益，而首當其衝的則是居住於北部山區的泰雅族群（陳宏賓，2003）。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管理方式，主要是採取柔性勸導方式，希望勸誘泰雅族遷往淺山

地區以利控管，但此一措施並未奏效。遂於1910 - 1914年間實施所謂「五年理番計畫」，發動入山侵略戰爭，實行「集團移住」策略（廖守臣，1984）。此一計畫不僅將原住民從深山遷至淺山或平原，同時也改變了泰雅族的傳統生活型態。崙埤社區亦於1911年開始遷移，由桃園縣大漢溪上游塔南（Tanan）及色霧閣（Shibpnao）間之山腹，陸續往蘭陽溪中游淺山台地移動，由散居轉為集居方式，直至1925年才略具部落雛型（廖守臣，1984；大同鄉公所，2004）。

由於遷居的結果，多數部落遷至平原或台地，地力較原先高山土地肥沃，因此漸漸放棄過去刀耕火種的游耕生活。日治時期由於農業器具改進、按戶配田、鼓勵用牛耕田、廣植水田及種植旱季作物，耕區漸趨固定且產量亦提高，更增加往後泰雅族群定居之可能。此一時期台灣原住民之土地，亦因日人對於山林開發之需求而在強取豪奪之下被沒收殆盡。自1925年起十五年的時間，日治政府殖產局執行森林計畫事業，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業」及「準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即今日「原住民保留地」之前身，當時殖產局依據蕃人之需要授與田地，但保留地之定義僅為蕃人生活之必須保護之地，實際上土地仍為總督府所有（陳憲明，1997）。此一措施施行之後，由於授產的結果，原住民的活動空間至此被侷限於24萬5000公頃的保留地上，過去祖先的生活領域、傳統獵區喪失殆盡，台灣原住民與山林的緊密關係可以說已被日人的



照片1 九寮溪水源清澈充沛（攝影 / 廖學誠）。

理蕃政策狠狠地撕裂。

崙埤部落祖先以游耕、狩獵及採集方式維生，日治時期遷至蘭陽溪中游台地後，其生活型態即被明顯地改變。據廖守臣（1984）所述，崙埤成社初期，建於東北方高地，後以搬運稻穀不便，族人決定遷至山腳下，其地位於崙埤仔溪左岸。1999年崙埤社區耆老座談紀錄，描述當時日本人教族人開墾或開挖田地，劃一塊一塊分配各戶，而戶與戶界線大部分用石頭分隔，所以每戶都有稻米或雜糧可以食用（大同鄉公所，2004）。可見崙埤自日治時期即開始種植水稻，甚至影響到崙埤部落之遷徙，顯示水稻之種植已成為崙埤部落之重要產物，不同於過去以粟、黍及蕃薯為主要作物之刀耕火種生活型態。

日治時期的遷社計畫通常分成兩種模式，一為在同領域或同一山區內擇一較寬廣段丘、緩坡或淺山另建社區，命各社遷入，即所謂「局部遷徙」；另一為由深山遷向淺山或山麓者，是所謂的「淺山移動」（廖守臣，1998）。以上兩者，不僅改變了泰雅族

之傳統領域，同時亦打破過去泰雅族以血族為基礎的部落單位，造成多血族團體混居的狀況，使得過去許多以血族團體為基礎的部落規範（Gaga），隨著部落遷徙、血族混居及日本行政體制的介入而消逝。崙埤部落的建立，主要是屬於「淺山移動」類型，部落祖先由桃園縣復興鄉深山，遷至蘭陽溪中游淺山地區，由卡澳灣系統之卡拉（Kala）、哈凱（Hakai）、比亞散（Pijasan）及塔卡散（Takasan）等四社組成（廖守臣，1984）。范燕秋（1998）歸納宜蘭縣泰雅族部落集團移住概況，亦指出崙埤部落是由不同來源所組成。

遷至崙埤的各社雖然同屬於賽考列克亞族之一支，但是以同血族為基礎之部落單位已被打破，進而威脅過去以血族為基礎之狩獵、祭祀、勞役及犧牲等社會組織。此一時期崙埤地區除了有泰雅族群遷於此地外，還有一群漢人同時甚至更早便進入此地，早期漢人至此從事冶腦、伐木及採集山林副產物等工作，待崙埤泰雅族人自桃園移入定居後，崙埤便成為一個多民族混居的社會，加深往後傳統部落組織運作之複雜性。

如果說清領時期是泰雅族群擴張最迅速的時期，那麼日治時期則可以說是泰雅族群生活變動最大的時期。此一時期日人為便於控管泰雅族人，除了發動戰爭外，亦有目的地將泰雅族群遷至易於管理的淺山與平原地帶，日治時期之泰雅族除了喪失傳統領域外，更喪失了過去與山林共生的文化體系。

### (三) 民國時期

台灣光復後，除了少數部落因交通困難、天然災害及被編定為政府開發區等因素而被迫遷移外，已很少有部落之變動（廖守臣，1998）。崙埤部落從日治之後，除了因尋找耕地、受天然災害重創（民國63年貝絲颱風引發土石流之影響，使過去集中於崙埤巷之居民，多數遷往目前鄉公所所在的朝陽巷附近）等因素曾做小範圍之遷徙外，其目前位置與日治時期大致相同。

光復後的崙埤部落除了延續日治時期水稻的種植外，有關過去狩獵、採集等傳統謀生方式，亦隨著定居與政府對於森林的控管而漸漸消逝。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的土地措施，民國55年之後公佈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明定「農地登記耕作權，於耕地後繼續使用滿十年（民國79年改為五年）時」即可取得所有權，至此保留地所有權分為國有及私有制度（陳憲明，1997）。民國79年將「山地保留地」改為「山胞保留地」，民國87年又改為「原住民保留地」，雖獲得了正名，但原住民的土地訴求仍未達成妥善解決。保留地政策，雖由國有制度轉為國有私有並行制，但這與目前原住民所提的「傳統領域」及「自然主權」仍有相當差距，原住民所發動的「還我土地運動」正凸顯出這錯綜複雜的土地糾紛。

光復後，後過去在崙埤的冶腦工人成為九寮溪上游之伐木工人，而過去關建中橫公路宜蘭支線的許多榮工亦在公路完成之後定居於此，兩者皆成為現今崙埤部落的重要成

員（大同鄉公所，2004）。為了加速山地平地化，國民政府廢除了日據時期蕃社頭目制度及理蕃區域，編組山地鄉村，設立自治機構（陳憲明，1997）。民國34年，大同鄉設為鄉治之後，崙埤部落屬於松羅村管轄，進入了新的行政管理體系，民國60年林家巷、崙埤巷及長嶺巷脫離松羅村成為崙埤村，轉為由村長為首的行政體系，漸漸取代過去以頭目為決策中心的泰雅族部落體制。

此外，在產業變遷方面，保留地雖在地力方面相對於過去的森林土壤有較好的肥沃度，但相較於河流下游之沖積平原，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則顯得貧瘠崎嶇，在作物的產量上根本無法與平地競爭。崙埤部落在光復後仍延續日治時期的水稻種作，民國50年代由於建築業對於鷹架的需求日增，當地改以種植桂竹為主，後又因香菇市場價格看俏，崙埤部落又改以香菇為主要經濟作物，但民國70年代以後由於受到大陸香菇的進口影響，香菇之種植已不敷成本而日漸減少，目前崙埤部落主要以茶葉、生薑及果樹為主。由於晚近茶葉及水果價格低落，且生薑種植常受天候影響收成不穩定，復因工資成本劇增，以致當地農產有逐漸萎縮之趨勢，年輕人多外流至都市就業，崙埤部落經濟發展之窘境日益明顯，已經到了不得不轉型的階段。

### 三、九寮溪護溪運動

崙埤村的產業變遷過程反映了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社會接軌之後的依存關係，雖然增加了原漢之間的接觸但卻也打破過去傳統生



活自給自足的單純，由於市場交易的需求，漢人社會的產業轉型亦帶動原鄉部落的產業更替，而原漢交流日益密切情況下，崙埤部落在社會文化上也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九寮溪護溪運動即是一例。在社區主義意識漸成社會主流趨勢之下，民眾參與社區保育工作已蔚為風潮，以促進社區的永續發展，九寮溪護溪運動亦在此一時空脈絡下被積極推動。由於護溪成效顯著，居民漸漸凝聚了以九寮溪為中心帶動社區發展之新思維，社區發展協會也因為發展目標明確而促使協會體制漸趨完善，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九寮溪護溪運動對崙埤社區發展之影響至為關鍵。

### (一) 護溪運動之起因

九寮溪因向東流，早期的名字為破東溪，後諧音為破礮溪，光復後九寮溪上游為漢人之伐木區，因建有九處工寮，之後便習慣將破礮溪及其周圍地區稱為九寮，而破礮溪也因此成為了九寮溪。早期九寮溪並沒有太多的外來遊客，環境亦相當原始，為當地居民捕魚及夏季戲水的去處，之後為了交通便利，當地居民在溪流旁開闢了道路及跨越九寮溪的鐵橋，方便了居民的進出，但卻也開啟了九寮溪近年來遊客蜂擁而至之前奏。

由於遊客之間的口耳相傳及媒體的報導，九寮溪的生態美景逐漸為外人所知，加上位置緊鄰台七線，週邊交通甚為方便，週末常成為附近鄉鎮居民的旅遊據點，吸引大批外地遊客到訪。九寮溪的發展雖然打響了崙埤部落之名氣，但卻也為自然環境及周遭

居民（尤以林家巷為甚）帶來了破壞與干擾。當地居民是如此形容九寮溪之旅遊盛況的：「有一些遊客就直接買東西來那邊烤肉（90-91年間），所以那一年的暑假，整個河床就好像夜總會一樣，都是人」、「說實在的，我是很贊成封溪啦，遊客實在是無法取得共識，說實在的很鴨霸，有時候好意跟他說，不要到溪床去烤肉，丟的滿地，把這裡視為他的天堂一樣，讓人很受不了，社區和我就跟村長說這樣行嗎？」。

由於缺乏法源基礎，崙埤社區居民雖然對於遊客之行為感到不妥，比如將車輛直接開入河床、至溪中烤肉及亂丟垃圾等，但是也只能運用柔性勸說，如果遊客不聽居民也沒有辦法。有鑑於環境髒亂、交通吵雜等問題日益嚴重，社區內開始有人鼓吹九寮溪封溪護魚之理念，在鄉公所農業課及社區發展協會積極運作之下，最後以社區協會名義向縣政府提出了封溪之請求，並於91年7月1日九寮溪正式經由縣府公告封溪，開始了崙埤社區居民封溪護魚運動。



照片2 崙埤社區在九寮溪畔豎立封溪告示（攝影／廖學誠）。

## (二) 護溪運動之推展

九寮溪護溪運動帶動了崙埤社區發展之可能，幾年來的護溪保育活動成為社區推展各項工作之核心，這些工作之執行亦漸漸補足崙埤社區發展之條件，因此每一項工作的推展遂成為社區持續推動九寮溪封溪護魚之動力來源，決定崙埤社區未來是否能發展成功之關鍵因素。底下將分述各項工作之推展，以瞭解各種工作之目標及其對社區發展之影響。

### 1. 社區組織日趨健全

封溪的工作主要由社區協會負責，經由理監事成員的改選，崙埤社區協會再次地成長蛻變，從過去徒具形式意義的協會組織，改為以九寮溪為發展願景的功能性組織。崙埤社區從封溪到理監事改選過程中，社區協會漸漸成為九寮溪規劃力量的來源，社區居民亦漸漸從開會、規劃及活動參與中，體認到九寮溪的未來就是崙埤社區的未來。此外，村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良好，村長與理事長理念相同、相輔相成。這幾年來協會組織健全及社區居民和睦相處，這兩項重要因素對崙埤部落的未來提供了相當有利的發展基礎。

### 2. 封溪轉變為封路

民國91年7月1日九寮溪經由宜蘭縣府公告封溪之後，崙埤社區協會開始動員社區的資源相繼投入九寮溪的封溪保育工作，最初封溪巡溪之人力需求主要由社區各家戶分攤，而後才由縣府編列了四個社區成員作為九寮溪護溪、巡溪及整理周遭環境之主力，

至此，九寮溪之封溪由自動自發的居民，轉為受雇於政府的受薪工作。封溪初期由於巡溪人員在執法上的拿捏不易，加上遊客本身缺乏公德心，且不希望受到限制，導致遊客經常與巡溪人員發生衝突。在此期間許多不滿的遊客經常投書至縣府或報社，對社區協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因此，為了徹底解決遊客與巡護人員之間的衝突，社區協會於隔年（92年）以生態保育計畫一案向縣府申請封路之請求，目前架設於河岸內側的封溪標識，以及警衛站旁的封路公告，正說明了這一段封溪封路歷程。封路之後要求所有車輛皆必須停於警衛站前停車場，凡進入九寮溪者皆須以步行的方式進入，同時也劃分了戲水區與禁止戲水區，方便巡溪人員執法之裁定，減少戲水遊客與警衛站人員的衝突。

### 3. 各種資源的投入

九寮溪發展至今，除了擁有體制漸趨健全的發展協會、和諧的社區關係及理念相同的領導人外，更重要的是它有多種資源的投入，除了鄉公所及縣政府的補助外，社區協會亦積極地向中央部會尋求各種資源的協助。在縣府層級方面，宜蘭縣政府除了提供封溪之後為期九個月的4名巡溪人力外，縣府農業局還提供九寮溪沿岸300公尺生態工法第一、二期整治之費用，此外，縣府也為崙埤社區舉辦解說員訓練班，為期兩個月（92年8月至10月），鄉公所也協助設立簡易流動廁所，解決衛生問題。在中央部會層級方面，崙埤社區積極參與林務局的社區林業計畫及植樹節活動，2003年時還獲得植樹節活動第



表1 崙埤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申請內容

申請時間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2003/01/16	九寮溪自然生態保育深度之旅系列活動	部落社區九寮溪民族植物資源調查 建立九寮溪民族植物解說牌與網站 九寮溪生態步道整理 辦理部落社區九寮溪生態旅遊解說活動
2003/07/16	九寮溪自然生態保育園區—泰雅植物台灣赤楊社區居民栽植活動	部落社區九寮溪民族植物資源調查(續辦) 建立九寮溪民族植物教育園區「台灣赤楊Honyag-tayal」 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栽植活動儀式呈現 辦理部落社區九寮溪生態之美攝影比賽
2004/09/06	崙埤社區「部落解說人才培訓」進階計畫	強化初階訓練解說員之素質 熟悉當地部落相關資源(人文、動植物、地質等)的知識 建立部落解說機制以回饋部落 訓練解說人員撰寫企劃與協調能力



照片3 台灣赤楊復育區 (攝影 / 廖學誠)。

二名；水保局亦補助九寮溪生態工法第三期的工程經費；社區向勞委會所申請的永續就業方案中，也有8位分配至九寮溪，負責巡溪、整理環境及解說工作，延續之前縣府所提供的4名巡溪人力，為期十個月，從92年8月至93年6月。除了直接投入九寮溪的計畫外，崙埤社區亦得到許多單位的協助，包括

內政部城鄉新風貌崙埤村整體景觀規劃設計、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原民會輔導的編織班、社區民宿經營、崙埤社區E化工作（包括崙埤村網站建置、電腦資訊教育）、以及勞委會的永續就業方案等。以上這些計畫不但加速了九寮溪周遭的硬體建設，同時也改善了崙埤社區的人才素質，更替社區發展觀光旅遊而奠立扎實根基。

#### 四、社區林業的參與及推動

組織漸趨完善的崙埤社區協會從民國92年起開始參與社區林業計畫，至今已申請三次（表1），分別為民國92年第一、三梯次及民國93年第三梯次，其目標在於透過社區林業計畫去發展九寮溪的人文及生態旅遊，改善社區日益嚴峻的就業環境。根據村長所言，民國92年時因應勞委會永續就業工程所作的調查發現，社區內符合失業救濟條件的居民竟高達130幾人，這對於一個人口將近700人的社區而言，可以說失業嚴重，因此崙



照片4 泰雅族傳統守望臺（攝影 / 廖學誠）。

埤社區總共提報了大約70幾名的永續就業勞工，佔整個大同鄉申請永續就業者三分之一左右。在失業與生存的壓力下，有許多居民將未來的希望建諸於九寮溪的發展前景，就如同阿里山達娜伊谷一般，由於社區的旅遊規劃有許多空間及路線位於國有林班地，勢必須與林務局取得協調才行，而此時的社區林業計畫適時地提供了雙方一個良好的溝通介面。

### （一）崙埤社區對社區林業的因應

#### 1. 申請社區林業計畫構想

民國91年7月1日起，九寮溪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正式成為宜蘭縣內的封溪河川之一，漁業法包含了各種保育禁令同時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漁業法第65條之規定，對違反封溪禁令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但封溪法規只能給予九寮溪保育的法源依據，而真正能執行或給予九寮溪新生命機會的是社區本身，而不是執法機關或是



照片5 九寮溪自然步道（攝影 / 廖學誠）。

縣政府，只有社區才能提供積極的作為。就在崙埤社區居民積極投入九寮溪護溪工作時，林務局亦於民國91年開始推動「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由於社區幹部對社區林業計畫的理念深為贊同，且契合當時社區發展之需要，因此在林務局羅東處及鄉公所農業課的積極鼓勵之下，崙埤社區協會始於民國92年1月16日提出申請計畫。

由於九寮溪的封溪護漁計畫早於社區林業計畫，在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之前當地居民早已存在以九寮溪為發展核心的中心理念，社區內時常集會，共同商議如何促進九寮溪的整體發展，基於此種共識及協商機制，崙埤社區協會對於社區林業計畫的申請具有明確目標及延續策略。崙埤社區的三次社區林業申請，不僅配合了九寮溪早期發展所應建立的社區動植物資料庫、社區美化、社區生態解說人才的培訓，同時也呼應了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計畫宗旨，即計畫內容需與社區軟



體建設有關，包括社區林業的規劃與推動及社區林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兩大類。三次計畫除了與社區林業計畫理念契合外，同時還具有銜接性，更重要的是三個計畫主軸均以九寮溪為中心，並沒有因時間的改變而偏離了社區發展的核心目標，可見社區內對未來發展方向已具相當的共識。

崙埤社區的發展理念之所以與社區林業如此的契合，除了須拜社區內豐富的人才所賜外，九寮溪的發展歷程亦是重要原因，由於正處於護溪護漁發展階段，社區內所需建立的生態資源資料庫、專業人才培訓及社區組織健全運作等皆與社區林業第一階段有關，因此社區極欲參加此一計畫。崙埤社區未來所要發展的人文生態旅遊，包含九寮溪沿岸的生態觀光，以及過去崙埤先民所走的歷史古道，這些地方大都屬於林務局之國有林班地，因此對於九寮溪之發展前景而言，社區林業之第二階段的資金補助，第三階段的共管森林理念，對於崙埤社區的未來都是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

## 2. 社區林業活動的推展

崙埤村拜九寮溪護溪之賜，且由於社區村辦公室與社區協會間合作的和諧，並沒有許多社區存在的派系問題，因此，在社區林業的凝聚共識上較易達成，同時社區協會在近年內脫離村辦公室獨立後，組織運作漸趨健全，加上社區內教育程度高，在撰寫計畫上亦不需假外界之協助，故而崙埤社區幾乎獨立完成整個計畫申請與舉辦活動的過程。在連絡社區居民參與活動或者集會，主要是



照片6 解說牌具有原住民特色（攝影／廖學誠）。

透過貼海報或通知單方式通知，由於第一次社區林業活動與植樹節活動聯合舉辦，林務局亦幫助社區做宣傳的工作，因此除了社區居民的參加外，亦吸引了相當多外地遊客，據社區協會理事長所言大概有400 - 500人參加。由於社區和諧、組織健全及教育水準高條件下，崙埤社區申請或舉辦社區林業幾乎沒有什麼困難。

社區林業活動不僅凝聚了地方居民保育的共識、擴大了當地居民的參與，同時也拓展了九寮溪的知名度。據當地村民的觀察，在七、八月夏日旺季九寮溪戲水或登山遊客常常可以達到一兩千人之多。由於三次社區林業計畫申請的理念與居民封溪保育的願景相同，兩者互相結合之後更增強居民對於九寮溪生態環境保育的觀念，不僅前後三次計畫申請都著重於九寮溪的資源調查與環境復育，社區內亦時常發起九寮溪沿岸綠美化工



照片7 生態教育解說吸引眾多遊客注意（攝影／廖學誠）。

作，同時積極地培育當地解說員，為未來的開放做準備。

## （二）崙埤社區未來的挑戰

社區林業計畫是一項具有發展性及程序性的計畫，且與社區生態、生產及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底下將透過生態、生產及生活等三個面向，來分析崙埤社區未來發展之挑戰。

### 1.生態面向

崙埤社區未來在發展社區林業最大的潛力，當然在於其所擁有的生態資源，包括九寮溪沿岸自然生態環境，以及沿著九寮溪而上的瀑布及古道，這是崙埤社區所具有的先天優勢，亦是崙埤社區的獨特魅力。雖然社區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但若開發不當則將造成生態環境上無法挽回的遺憾。目前危及當地生態資源的壓力主要來自於兩方面：（1）九寮溪相關建設，如溪流整治、護岸更新、流動廁所、步道闢建及擴增停車場等，雖然這些硬體設施有助於九寮溪的觀光發展，但若規劃不慎則反而適得其反，破壞當地環境

生態；（2）遊客日益增多，隨著九寮溪知名度的提高，當地的旅遊人數亦急劇攀升，尤其是夏季期間的星期假日，戲水遊客絡繹不絕，對當地的溪流生態造成甚大之衝擊，也嚴重干擾附近山林生物的棲息環境。顯然地，崙埤社區也面臨了開發與保育的兩難，為了提升九寮溪生態旅遊的環境品質，適切的环境承載量管制是值得考慮。

### 2.生產面向

生產的功能對於失業嚴重的社區居民來說是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現階段崙埤社區積極培訓生態解說人員及民宿經營人才，此外，亦有規劃泰雅美食專區、原住民舞蹈表演、傳統編織產品及當地農產販售等，希望將餅做大，使社區有需要的人皆能雨露均霑。不過目前崙埤部落人口老化，多數居民又早已遠離農業，且農產品種類單純缺乏多樣性，茶葉又與附近玉蘭休閒農業園區重疊，而泰雅傳統藝術及編織技術又多已失傳，如果不加以振興改良加入一些當地傳統特色，則競爭力將大為薄弱，與大同鄉鄰近原住民社區相較，崙埤社區將無法產生明顯的市場區隔性，這些狀況恐怕會影響未來社區內的旅遊收益。

### 3.生活面向

社區林業推行於原鄉部落，除了在於改善林務局與原住民雙方關係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此項計畫，能有助於維繫原住民的傳統山林文化及優質的生活環境。儘管桃園縣復興鄉泰雅族人遷徙至崙埤地區已近百年，很多傳統山林文化也早已在遷徙過程、



異族管制及現代文明洪流中逐漸喪失，不過仍有許多風俗習慣、鄉野傳說及生態智慧等存留於部落中，有待有志之士去積極挖掘、發揚光大，雖然已無法完全恢復早期崙埤原住民與森林的互動關係，但是有可能為崙埤帶來新的森林互動型態，在新舊傳統的融合交會中，或許可為崙埤找尋到一條新的生活途徑。此外，觀光旅遊人潮雖有助於部落經濟收入，但是對社區優質生活環境的衝擊亦不輕忽，在強勢的資本主義經濟脈絡下，如何保有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將益形更加重要。

## 五、結語

羅東林管處在社區林業計畫上的推動成效顯著，轄區內已有許多社區參與此一計畫，尤其是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泰雅族原住民的參與更是具有格外的意義。本文只從眾多原住民社區中挑選出崙埤社區作為探討對象，雖不足以代表全部原住民社區，但在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中之推動歷程及面臨挑戰仍有其獨特地方，值得我們借鏡參考。🌲

##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



（圖片 / 高遠文化）